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财务公司通过归集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

3. 财务公司通过向华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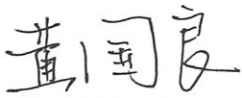
4.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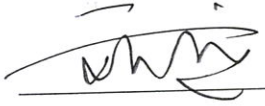
裴仁彦

2022年 3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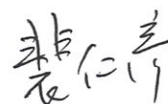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